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第二批高等学校章程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公办高校：

我厅于 2016 年底对部分公办高校章程核准后的执行情况开展了首次专项检查。经研究，拟于 10 月至 11 月开展第二批高校章程执行情况实地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章程学习宣传情况。采取哪些学习宣传措施，师生对学校章程的知晓度。

（二）配套制度完善情况。有无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清理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对不符合章程、在章程中没有依据的，不适应学校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的，是否及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对自主招生、资产财务、人事管理等重要问题，以及学术委员会、理事会、教代会建设等重要领域，是否抓紧制定或修订具体规定，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形成完整、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

体系。

(三) 章程实施监督机制建立情况。有无指定相对独立的专门机构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 有无出台重大改革发展决策、制度规范; 有无依法、依章程对学校的决策、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审查; 校长是否把章程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专门报告; 有无建立保障师生及利益相关方依据章程对学校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等。

(四) 章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检查提纲见附件1)。

二、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由我厅法规综改处、发展规划处、组干处、人事教师处、高教处及有关高校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检查组, 于今年10月至11月分别对11所公办高校(被抽查高校名单见附件2)进行实地检查。每所学校安排半天。

1. 听取学校领导介绍章程执行情况;
2.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3.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 冯将

联系电话: 028-86110612(传真)

电子邮箱: 12646393@126.com

- 附件：1. 第二批章程检查学校名单
2. 高等学校章程检查重点



附件 1

第二批章程检查学校名单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宜宾学院

成都学院

四川文理学院

西昌学院

四川警察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高等学校章程检查重点

一、领导体制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2. 党、政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及议事规则
3. “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二、内部管理机制

1. 二级管理体制设置
2. 主要机构职能职责
3. 各项重要管理制度

三、自主权行使与监督机制

1. 学校“十三五”规划制定
2. 教学科研自主权及管理体制
3. 学科专业设置的原则与程序
4. 收入分配制度
5. 人事管理制度

四、学术组织

1. 学术委员会组成、职权与运行规则
2. 其他学术组织职权及运行规则

3. 学术评价标准与规则

五、师生权益保护

1. 教职工权利义务
2. 学生权利义务
3. 教师学生权益救济机制

六、民主管理与监督

1. 信息公开制度
2. 教代会组成职权及运行规则
3. 学代会职权及运行规则.
4. 民主监督的其他机制